

附件九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
入班安置同意書

本人已清楚了解貴校數理資優班成班目的宗旨在：

1. 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，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，由課程及活動中發掘個人潛能，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。
2. 了解數理資優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，「書報討論」課程、「專題研究成果發表」、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本班成立之重點課程與活動，必須積極投入、完成相關作業，完成修業者始得授予數理資優班證書。
3. 貴校每學期皆依據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」與整體學習狀況評估若學習上有不適應處，經教師輔導仍無明顯改善，將視狀況召開個別會議，討論適宜之就讀環境與協助學生適應之策略。
4. 若本人子女通過貴校數理資優鑑定並編入數理資優班，同意遵守貴校對於數理資優班之課程規定及要求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父母或監護人)

連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(以上若本人未出席亦請代填，並務必告知相關訊息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